公　開　類	
臨　時　報	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地政處)
表　　號	1112-03-04-2

花蓮縣區段徵收成果

中華民國112年

單位：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地區名稱	公告徵收日期	辦理時間（年月）	抵價地比例（%）		辦理面積			土地分配						
								可建築土地			農業專用區			
			未曾辦過農地重劃	曾經辦過農地重劃	合計	公有土地	私有土地	合計	政府取得	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	配售原土地所有權人	合計	道路	溝渠
無事實可填報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無事實可填報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無事實可填報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公　開　類	
臨　時　報	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地政處)
表　　號	1112-03-04-2

花蓮縣區段徵收成果(續)

中華民國112年

單位：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面積									開發總費用	節省政府財政負擔		
無償公共設施用地								有償公共設施用地				
公園	綠地	兒童遊樂場	廣場	停車場	體育場所	國民學校	其他公共設施			合計	用地徵購地價	工程建設費用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113年 1月30日 14:19:53 印製